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會計科目	科目説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1.人事費	1. 為受補助單位因執行計畫所需,	1. 平均月薪之編列請依『薪資扣繳憑
(1)計畫人員	支付計畫人員(正式員工)之薪資,	單』之實際發放薪資填寫。
(2)外籍專業人	但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	2. 年酬勞包含月薪、加班費及獎金等
員	費、勞保費、健保費等公司相對	支付給計畫人員之薪資。
	提列之項目。	3. 全程獎金總計不得超過2個月薪資。
	2. 所稱月薪僅包含本薪、職務加	
	給、技術津貼、主管加給、伙食	
	津貼及固定交通津貼支付給計畫	
	人員之薪資。	金、資遣費、勞保費、健保費等公
	3. 加班費為員工超時加班及誤餐	
		5. 薪資、獎金及其他加給應依其投入
	4. 獎金包含年終、三節、績效、全	
	勤等獎金。 5. 从领别领表业人品、共享从此册	班費應依實際需要編列。
	5. 所稱外籍專業人員之薪資係指聘	· ·
	僱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取得有效外	
	籍專業人士就業PASS居留證、或 居留證及已獲各主管機關核發聘	1
	佐留超及 <u>し援谷王官機關核發</u> 僱工作許可並已入國之外籍專業	
	人士,其於入國期間參與本計畫	
	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於計畫核	
	准執行期間內發生之薪資費用。	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
	6. 該外籍專業人員必須入國(即來台	
	工作)始符合本專案計畫之補助意	,
	旨,惟此外籍專業人員不包括大	
	陸地區人民。	(如就業保險等)。
		9. 非經變更同意,所編列投入總人月
		數之列報以計畫原編列數為上限。
		10. 如編列外籍專業人員,應提供外籍
		專業人士之專業背景、學經歷資料
		以為審查之依據,並出具其就業
		PASS居留證、或居留證及已獲各主
		管機關核發聘僱工作許可文件,以
		及移民署所核發之出入境證明文件
		備查。(註:若因查核需要,得要求
		提供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外僑綜合
		所得稅納稅證明書)。
		11. 人事費編列請依計畫主持人、研究
		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
		級、研究助理級核實編列,各級研
		究員平均年酬勞編列上限原則如下
		(有關職級分類請參考註1),超出者
		應提出薪資證明文件:
		計畫主持人:新台幣1,477,351元/年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研究員級:新台幣1,242,852元/年
			副研究員級:新台幣1,021,753元/年
			助理研究員級:新台幣733,028元/年
			研究助理級:新台幣505,596元/年
1.人事費	計畫聘請國內外顧問之酬勞費。	1.	所稱顧問費係指專案計畫聘請國內
(3)顧問			外顧問,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所
			發生之酬勞費。
		2.	所聘顧問應為審查核准列入執行計
			畫者,若有變更應經變更程序核
			准。
		3.	編列顧問費應具體填報擬聘顧問之
			學經歷及重要成就等資料,以為審
			查之依據,並需提供聘任顧問合約
			書及原任職單位之同意函,如無任
			職單位請提供個人切結書。
		4.	聘用顧問之服務單位若與技術引進
			或委託研究為同一單位者,則顧問
			與委外之費用應擇一編列。
		5.	費用之編列限支付國內外顧問之酬
	_		勞,不含顧問之差旅費。
2.差旅費	1. 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		因業務需要以政府補助款編列出國
(1)短程車資及	點(108年11月26日)」及「國外出		經費者,應於簡報中先行規劃並敘
國內旅費	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並按計		明出國計畫名稱、地點、天數、人
(3)國外旅費	畫需求覈實編列。(修正重點:旅		次及目的,並納入年度計畫且經本
(4)運費	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		處核定後始可報支。
	雜費與住宿費以簡任級以下人員		政府補助款編列之國外旅費項目包
	為報支原則,金額分別為每日400		含經濟艙往返機票費用及日支生活
	元及2,000元)。		費;如以政府補助款支應出國計畫
	2. 國外旅費可編列經濟艙機票與日		相關費用(如國外旅費、國外研討會
	支生活費用;其中日支生活費需		報名費等),於返國後3個月內需依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		規定格式將出國報告備查(含電子
	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		檔)。(出國報告格式請參照「行政
	表」編列。		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
	3. 出差地點、事由、人數、出差日	2	要點」規定辦理)。
			編列出國計畫於返國後,須配合中
	並限本計畫編制人員因計畫所需		企處各項活動與會議進行出國報告
	而發生之出差費用。與專案計畫		與心得分享。
	無關之額外旅程費用應予扣除。		
	惟為輔導新創企業所需聘請之專		高原核定補助經費,且應小於等於
	家顧問或講師等,須提供佐證資料(例如:輔道知祭、顧問聘書		原核定比例,且單一出國計畫經費
	料(例如:輔導紀錄、顧問聘書等)。		來自政府補助以不超過50%為原則, 其其用它與之經典原公數鄉
	• /		則,未支用完畢之經費需全數繳回。
	 出國計畫以編列出席國際創業相關活動為原則,並以經濟部中小 		Ч ,
	企業公告為優先考量。		

會計科目	科目説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3.消耗性器材及	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	1.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原材料費	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模具、冶	2.	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金額
	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		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
	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列,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
			項,並予註明。
4.設備使用費	1. 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	1.	已有設備之月使用費=(AxB)/(剩餘
	器、儀器設備或軟體,依雙方議		使用年限x12),並依預計使用月數
	定使用費計算方式按實支付之設		編列。
	備使用費屬之。		A=新購設備為購置成本,舊有設備
	2. 本會計科目編列範圍包括:		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或未折減
	(1)已有設備:會計師簽證或報稅		餘額。該設備如有預留殘值,則剩
	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		餘使用年限應外加1年[剩餘使用年
	(2)計畫新增設備:包括會計師簽		限 Y=N(財產目錄所列耐用年限-已
	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		折舊年數)+1]。B=套數。
	備以及雜項設備、設備升級。	2.	若N=0者(即表示未折減餘額已達預
	(3)租賃設備:資本租賃且列於會		留殘值者),或Y=0(即表示該設備
	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		已無殘值),則該設備不得列報設
	上之設備。		備使用費。
		3.	新增設備之月使用費=(AxB)/(耐用
			年數x12),並依預計使用月數編
			列;耐用年數請參考財政部公告之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4.	已有設備與新購設備之劃分依計畫
			開始日前後購入為劃分點,購入日
			期國內採購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
			採購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依
		_	據。
		5.	新增設備若以費用科目入帳者,設
			備名稱、購入日期、購入成本應與
			原始憑證及支付證明相符,若屬應
			列入財產項目者,應再核財產目錄
		_	或未攤銷費用明細資料相符。
		6.	設備總數量與計畫執行人數應相
		7	當,若數量過多者應詳加說明。
		7.	設備應依計畫執行時程及投入比例
		0	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
		8.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事務性設備。
		9.	
			每月使用費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 . 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
		10.	· 請加註公司財產日賦上所列亦之則 產編號。
5.設備維護費	所稱維護費係指專案計畫所核定機	1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い、政府性受員	門 棚 維 暖 員 係 相 寺 亲 司 重 別 核 足 機 器 及 儀 器 設 備 , 依 據 設 備 維 護 合		新增、購置1年內之設備不得編列維
	向		護費。
			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
	N ~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٦.	以用种设石兴伏悠尚以共他灰供雜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者,
			其維護費則依維護合約每月之維護
			費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
			編列。
		4.	若屬廠商自行維修,應請提供內部
			成本紀錄以憑認定。惟維修工資應
			取具外來憑證,不得以內部人員之
			薪資報支維護費。
		5.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事務性設
			備。
		6.	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
			產編號。
6.委託研究費或	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商標、執	1.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驗證費	照、權利金、軟體及資料庫)、技術	2.	其編列應述明技術提供者、技術內
(1)技術或智慧	指導(設計、相關技術援助、技術訓		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
財產權購買費	練、技術諮詢、技術研究)、智財授		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權等方式,以取得並引進技術(智財)	3.	本會計科目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者。		60%為上限,其中技術或智慧財產
			權購買費不得超過計畫補助款之
			30% 。
6.委託研究費或	(2)委託研究費:	1.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驗證費	• 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所	2.	本會計科目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2)委託研究費	需之費用。		60%為上限。
(3)委託勞務費	• 與研發技術或服務直接相關零組	3.	其編列應述明轉委託內容、經費及
(4)委託設計費	件、次系統理論分析模擬設計、		轉委託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
(5)驗證費	製造、測試(含認證);軟體電腦		約、草約或備忘錄。
	程式原始碼授權等;藥理、毒	4.	轉委託項目視計畫需要可編列人事
	性、動物及臨床試驗等。		費、旅費、材料費、維護費、設備
	(3)委託勞務費:		使用費、研究設備租金、業務費及
	• 向外界機構、單位所租賃之「營		管理費(但不包括設備與軟體之採
	業租賃設備」租賃費用。		購)。
	• 10萬元以下之檢測分析及認證費	5.	所編列之委外單位與租賃設備同一
	用。		單位時,建議可將租賃費用一併編
	(4)委託設計費:委託外界機構、單		列於委外單位即可。
		6.	所編列之單位應以我國管轄區域內
	(5)驗證費:係指對某一產品過程或		優先考量。
	服務能符合規定要求,由第三者		
	出具書面保證之程序所需之費		
	用。		N. A.
	1. 所稱無形資產之引進費係指專為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進費	執行開發計畫,經由合作、授權	2.	無形資產之引進費用之列支,其憑
	指導(設計、訓練、諮詢、研究)等		證應依公司內部授權規定經適當之
	方式(數位內容案可含原創題材授		核准並經公司負責人核准始得認定
	權)取得之技術所需支付且應由專		為開發費用(請於請購單加蓋公司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案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應負擔之	負責人專章)。
	費用(不包括生產階段技術報酬金	3. 所列報之無形資產之引進費,金額
	之支付及設備與軟體之採購)。	應與合約、原始證,分攤紀錄等相
	2. 其編列應述明提供者、內容、經	符,並已提供支付證明。(可全額
	費(應說明所估算之期間,例如授	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
	權3年,費用1,000,000元)及來源	得報支為本計畫費用)
	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	4. 非經變更同意,所列之無形資產之
	約或備忘錄。	引進費項目應與營運規劃書簡報所
	3. 合約以外幣計價者,應提供外幣	編列項目相符。各年度所列報之金
	換算臺幣之估算基礎,及當時實	額應不超出各該項目年度所編列之
	際查得之匯率表,以為審查之依	預算數(合約以外幣計價者各年度
	據。	及計畫期間累計所報支之費用應不
	4. 無形資產之引進費各年編列之預	超出該合約所訂外幣總價)
	算金額即為各該年度應取得之憑	5. 經由合作、指導(設計、訓練、諮
	證及應付款之金額,且非計畫核	詢、研究)等提供技術資料或勞務
	准執行期間應分攤之費用不得編	方式引進技術者,無形資產之引進
	列為本計畫專案之費用。	合約約定執行期間超出專案計畫核
		准執行期間,應核減非計畫期間所
		應分攤之費用。由技術提供者採授
		權方式引進技術者,其授權期間超
		出專案計畫核准執行期間,應核減
		非計畫期間所應分攤之費用。
		6. 無形資產之引進費各年度編列之預
		算金額即為各該年度應取得之憑證
		及應付款之金額,憑證日期應在年
		度起迄期間內。
8.行銷推廣業務	1. 僅限於本計畫之行銷推廣支出。	1.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費		2. 所列行銷推廣業務費之金額應與原
	(1)參加創新創業相關活動及舉辦	始憑證相符。
	各項廣宣活動之場地費、裝潢	
	設計費、報名費。	得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或國外廠商
	(2) 本計畫行銷推廣支出(如:網路	發票及結匯單。
	性質廣告、宣傳海報傳單、電	
	動廣告等)。	
	(3) 贈送樣品或商品饋贈之項目,	
	印有贈品不得銷售字樣,且含	
	有廣告性質者,惟上限不得逾	
	本科目10%,單份不得逾新臺	
	幣500元。	
9.按日按件計資	凡本計畫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事	1. 勞務:請逐一列出服務內容編列。
· ·	務,如演講費、出席費、鐘點費、	·
	顧問費聘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	
	服務等相關費用等依作業量計算之	
		3. 出席費(凡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討論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
			要點」辦理。已支領鐘點費、演講
			費或支領計畫固定薪資者不得再支
			領出席費。
		4.	鐘點費:參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
			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5.	其他:依計畫實際需求,核實編列
			報支。
		6.	已按月支領計畫固定薪資者不得重
			複支領本項經費。一般經常性業務
			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備註:

- (1)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委託之查核人員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執行專案之廠商提供依據執 行廠商內部作業流程或內控制度應有之其他與本專案有關之原始憑證。
- (2)計畫應單獨設帳管理。計畫經費之變更及保留,依政府預算法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留存於受補(捐)助單位之原始憑證(含自籌款及政府補(捐)助款),均須加蓋補(捐)助機關及計畫名稱,若由數計畫分攤者,並應加附支出計畫分攤表,如政府法定變更從其修正後規定辦理。
- (3)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驗證費應以貨幣為交易單位,並直接付款給計畫書所列對 象,並且取得支付證明,不可透過關係企業或其他廠商支付或採取債權債務互抵的方式處 理。
- (4)原始憑證留存注意事項: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檢具相關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或統一發票),其支出憑證日期均應在計畫執行期間內,另支出憑證正本請註記「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補助」,若該筆支出發票同時列報其他政府補助計畫,則應附上分攤表以示區別。

註1:各級研究員定義

- 1. 研究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教授、專業研究機構研究員及政府機關簡任技正或經政府認定之工程師等身份,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3年以上者。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3年以上者。
 -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6年以上者。
 - (4)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9年以上者。
 -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12年以上者。
 - (6) 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達15年以上者。
 - (7) 國內、外高中(職)以下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18年以上者。
- 2. 副研究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副教授、專業研究機構副研究員及政府機關薦任技正 或政府認定之副工程師等以上身份,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3年以上者。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3年以上者。
 - (4)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6年以上者。
 -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9年以上者。
 - (6) 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達12年以上者。
 - (7) 國內、外高中(職)以下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15年以上者。
- 3. 助理研究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講師、專業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政府機關委任技士 或政府認定之助理工程師等以上身份,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有碩士學位者。
 - (2)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3年以上者。
 - (3)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6年以上者。
 - (4) 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達9年以上者。
 - (5) 國內、外高中(職)以下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12年以上者。
- 4. 研究助理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助教、專業研究機構研究助理等身份,或具備下列 資格之一者:
 - (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 (2) 國內、外專科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達3年以上者。
 - (3) 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6年以上者。
 - (4) 國內、外高中(職)以下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9年以上者。